



新竹縣政府
HsinChu County Government

政風處

廉 政 指 引

清潔環保篇

新竹縣政府政風處 110年9月22日



機關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電話總機：03-5518101
<https://www.hsinchu.gov.tw/>

政風處專線：03-5513672
政風處傳真：03-5511684
<https://ethics.hsinchu.gov.tw/>

文化 科技 智慧城
CULTURE TECHNOLOGY INTELLIGENCE

序 言

清潔隊是城市的無名英雄，穿著反光背心，隨著垃圾車拂曉、披星奔波於大街小巷，清掃街道、收取家戶垃圾、執行廢棄物清運、颱風天保持待命……等等，為了讓縣民享有乾淨的家園環境，其背後的付出及承受的壓力不言而喻。

本縣清潔隊隸屬於各鄉鎮市公所，並受環境保護局指導，其成員背景、學經歷組成不同，業務接觸對象層面廣泛且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曾有因便宜行事、請託關說、貪圖小利誘惑及不明瞭法令責任等因素，致發生誤觸法規情事；而各鄉鎮市公所對業務作法及管理措施有別，監督、複核機制不一，也可能因機制漏洞，衍生民怨甚至法律上問題。

莫非定律告訴我們「凡事只要有可能出錯，那就一定會出錯。」(Anything that can go wrong will go wrong.)，要打破莫非定律，必須總結錯誤或案例態樣經驗加以防範；環顧近期其他縣市之清潔隊弊端仍有發生，部分個案態樣甚至相似，如經媒體或輿論揭露，對於清潔隊同仁士氣產生莫大打擊。

有鑑於此，秉持本人推動廉能政府、深化廉政工作之理念，本府政風處積極研擬清潔隊業務廉政指引手冊，藉由案例態樣彙編，並將之歸納總結，找出原因及風險所在，強化風險規管措施，提供清潔隊同仁執法紅線所在，使其能趨吉避凶、安心任事，以廉能治理方式，共同營造廉潔的工作環境，打造幸福宜居城市。

新竹縣縣長 楊文科 謹誌

目錄

「廉政指引・清潔環保篇」

案例 1：受請託關說涉圖利	4
案例 2：侵占公有財物	6
案例 3：詐領加班費	8
案例 4：不違背職務收賄罪	10
案例 5：協助廢棄物進掩埋場未收規費涉圖利	13

附錄 1. 「廉政指引・清潔環保篇」首長會議會議紀錄

案例 1：受請託關說涉圖利	17
案例 2：侵占公有財物	18
案例 3：詐領加班費	20
案例 4：不違背職務收賄罪	21
案例 5：協助廢棄物進掩埋場未收規費涉圖利	22

附錄 2. 「廉政指引・清潔環保篇」廉政指引期前研討會會議紀錄

案例 1：受請託關說涉圖利	32
案例 2：侵占公有財物	33
案例 3：詐領加班費	33
案例 4：不違背職務收賄罪	33
案例 5：協助廢棄物進掩埋場未收規費涉圖利	34



**「廉政指引
清潔環保篇」**



「廉政指引 · 清潔環保篇」

壹 清潔環保涉貪判決統計分析

一、地方法院審判有關清潔涉及貪污治罪條例案件 (89-110 年)

機關	基隆地院	士林地院	新竹地院	苗栗地院	台中地院	彰化地院	南投地院	雲林地院	嘉義地院
案數	4	9	8	8	12	9	2	3	2
機關	臺南地院	高雄地院	橋頭地院	宜蘭地院	花蓮地院	臺東地院	澎湖地院	金門地院	總計
案數	9	8	2	1	0	0	0	0	77

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法條統計

第 4 條第 1 項各款

- (一) 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 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 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 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機關	基隆地院	士林地院	新竹地院	苗栗地院	台中地院	彰化地院	南投地院	雲林地院	嘉義地院
第 1 款	2	2	1		1	3	1		
第 3 款		1			3				
第 5 款		1	1	2	2	1			

機關	臺南地院	高雄地院	橋頭地院	宜蘭地院	花蓮地院	臺東地院	澎湖地院	金門地院	總計
第 1 款	1	2							13
第 2 款		1							1
第 3 款									4
第 5 款	3	1							11
共計 29									

第 5 條第 1 項各款

- (一) 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機關	基隆地院	士林地院	新竹地院	苗栗地院	台中地院	彰化地院	南投地院	雲林地院	嘉義地院
第 2 款	1	1			2	2	1	2	1
第 3 款		1	2	1		1			

機關	臺南地院	高雄地院	橋頭地院	宜蘭地院	花蓮地院	臺東地院	澎湖地院	金門地院	總計
第 2 款	2	2	1						15
第 3 款	1	1							7
									共計 22

第 6 條第 1 項各款

- (一) 意圖得利，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 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 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四)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五)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機關	基隆地院	士林地院	新竹地院	苗栗地院	台中地院	彰化地院	南投地院	雲林地院	嘉義地院
第 3 款			2	2	1	1		1	
第 4 款	1	1	2	3	3	1			1
第 5 款		2							

機關	臺南地院	高雄地院	橋頭地院	宜蘭地院	花蓮地院	臺東地院	澎湖地院	金門地院	總計
第 3 款	2		1						10
第 4 款		1							13
第 5 款				1					3
									共計 26

三、涉貪法條態樣分析

- (一) 清潔環保涉貪案件，以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計 15 件為最多（占 19.5%），以加班費、差旅費、小額採購等為主要態樣。
- (二) 其次為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計 13 件（占 16.8%），以侵占所保管之財物等為主要態樣；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亦為 13 件（占 16.8%），以裁罰案件為主要態樣。

四、涉案人員官（職）等：清潔環保涉貪案件以清潔隊員 62 人次（占 53%）為最多、薦任 24 人次（占 20%）次之。

官等	簡任	薦任	委任	約聘僱人員	清潔隊員	小計
案件人士	13	24	15	4	62	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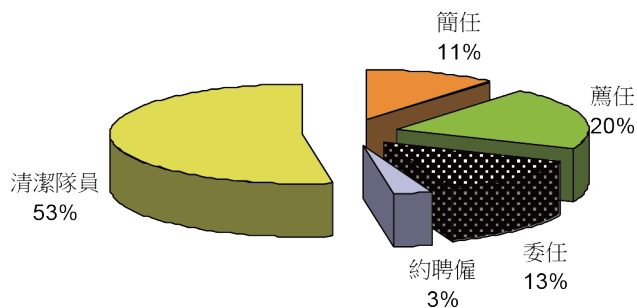


圖 1: 官職等比例

五、主管區分：以非主管 88 人次（占 74%）最多、主管 15 人次（占 13%）次之。

主管	首長	副首長	主管	非主管	小計
案件	13	2	15	88	1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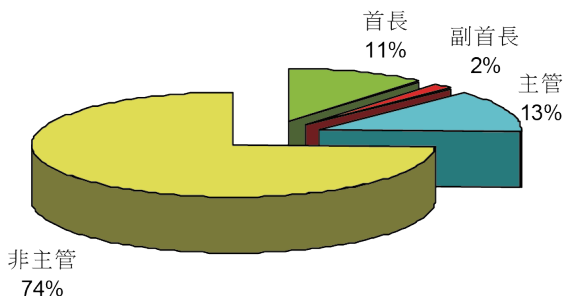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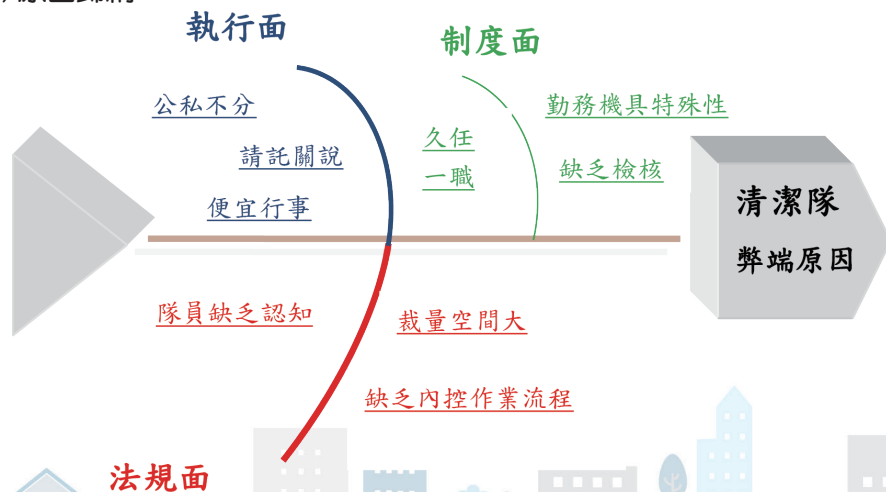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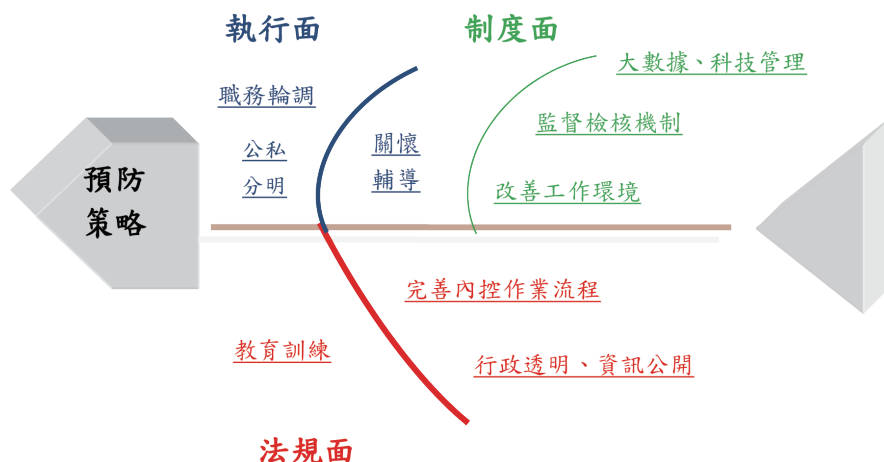
圖 2: 主管區分比例

六、涉貪案件原因歸納及研擬預防策略

(一) 原因歸納



(二) 預防策略



案例類型一

受請託關說涉圖利

類型

清潔隊長受關說壓力變更裁罰金額。

案情摘要

A 為某鄉公所清潔隊隊長、B 為清潔隊隊員，負責取締、告發某鄉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101 年 5 月經某員警攔檢甲駕駛車輛載運營建廢棄物無來源及證明文件，故通知某鄉清潔隊到場處理，A、B 兩人到場認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裁罰 6 萬元，並開立告發單；嗣後，甲請鄉長胞弟乙前來關說，A、B 遂捨棄原已填寫之告發單，重新擊單改以告發「在某地點污染地面」（即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之污染地面之告發單，裁罰其 1 千 2 百元之罰鍰即可），將此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掌管之公文書（即告發單 1 張），復由不知情之秘書、鄉長審核蓋章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某鄉公所環保稽查及行政裁罰之正確性，並直接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使甲獲得無庸繳納最低金額 6 萬元，獲有減免繳納至少各 5 萬 8 千 8 百元罰鍰之利益，涉犯圖利罪。

原因分析

(一) 請託關說壓力：

請託關說產生壓力，可能因顧慮考績、工作權益等等，而接受請託關說。

(二) 法治觀念薄弱：

涉及稽查現場情況認定，未明瞭以不實事由予以認定之觸法風險。

(三) 逾越裁量範圍：

執行職務之界線範圍底線。

(四) 國人陋習觀念仍存：

涉及專業環保法令規範，民眾或業者不明瞭觸犯之法規及責任，致產生動用關係請託、關說有用之偏差觀念。

小 叮嚀及因應之道

(一) 宣導國人秉除陋習：

宣導民眾勿循請託關說等方式達成追求私益的目的。

(二) 落實請託關說登錄：

遇請託關說依規定程序處理保障自身權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

(三) 區辨為民服務分際：

明辨請託關說與為民服務、圖利與便民之差異及分際。

(四) 壓力予以疏解：

涉及現場稽查，不單獨執行職務，如遇人情之請託改由同仁或主管予以說明、合議制決策。

(五) 加強員工熟悉相關法規：

公務員身分、職務上法令規定、職務上能夠服務到什麼程度。

(六) 行政透明、資訊公開 強化外部監督力量：

加強外部監督機制及提升資訊公開程度，強化外界對於環保法規及裁處程序之認知。

(七)「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登錄監督，撤銷案件必須循訴願或相關程序，依事實佐證認定；另限期改善前後情形等均完整存證。

參 考 法 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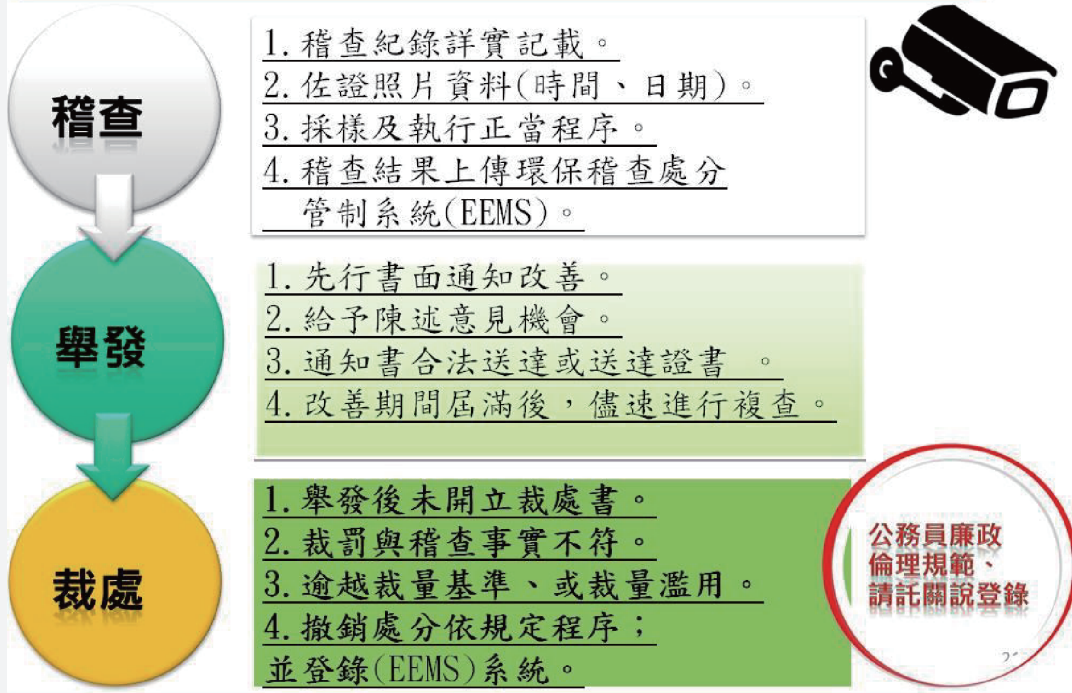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

(二)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參考作業規定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第 49 條。

案例1、稽查裁罰處分檢核參考注意事項



案例類型二 侵占公有財物

類型

清潔隊員侵占廚餘桶。

案情摘要

A 於民國 79 年 2 月 1 日起，任職某市環境保護局，並擔任清潔隊隊員迄今，為該局清潔科清一班隊員，擔任車號 000 - 00 號垃圾車之隨車人員，負責某路線沿線之家戶垃圾清運工作，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A 明知所服務的車號 000 - 00 號垃圾車上放置之備用 50 公升廚餘回收桶 1 個（價值新臺幣〔下同〕298 元）為該市環保

局所有供配發使用之公有財物，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犯意，於 106 年 9 月間某日，趁下班無人注意之際，在垃圾衛生掩埋場內，將這個廚餘回收桶侵占，並載回住處供自己使用；之後 A 因另案遭行政調查，而於 108 年 3 月 13 日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本案犯行，並繳回上開廚餘回收桶，而知悉上情。

原因分析

(一) 盤點流於形式：

未落實財產、物品登錄、控管及盤點，易遭有心人士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竊取、侵占。

(二) 法治觀念薄弱或曲解法令：

法治觀念薄弱，致公私不分，未明瞭侵占之定義及責任；或曲解法令規定，誤以為事後歸還，即可免責。

(三) 忽略惡小而為之：

物品因使用性質，未印製、噴漆或張貼機關所有之識別標誌，亦可能因屬消耗品或價值低微，致衍生私用情事。

小叮嚀及因應之道

(一) 公私分明：

對於職務上持有之物不得擅自處分、私自使用（甚至包含收取之資源回收物、廢品等等）。

(二) 落實財產、物品登錄、管控及盤點：

納入內控機制作業，針對財產、物品定期稽核抽查，並盡量標示機關識別標誌，嚇阻私用情事。

(三) 風險人員的輔導與提醒：

風評欠佳或有違法違紀疑慮之人員，適時採取輔導作為，內控提醒機制，避免越陷越深。

(四) 刑法侵占罪法紀教育宣導：

依侵占罪之構成要件，只要侵占行為完成即成立該罪之既遂，即使事後將侵占之財物如數返還，亦無解於侵占罪之成立，所以不可心存僥倖。

(五) 資源回收等物品屬有價或無價認定，如遇到灰色地帶，藉著落實行政程序完備，以白紙黑字將事實及處置方式簽准處理，避免自行認定，容易衍生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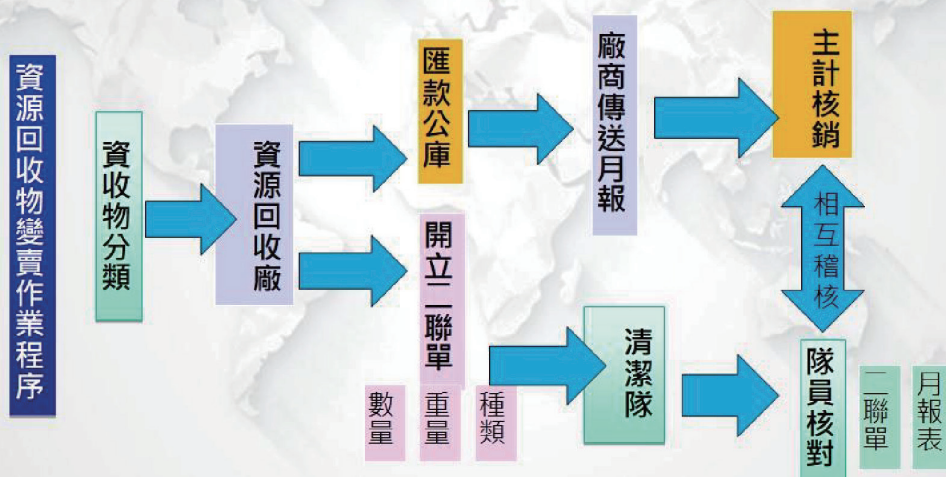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參考作業規定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42 點規定；物品管理手冊第 19、36 點規定。

案例2、參考作業流程



案例類型三

詐領加班費

類型

代刷卡、無加班事實詐領加班費。

案情摘要

某市環保局清潔隊 A 隊員，因家中經濟壓力大，得知 B 隊員無意夜間加班，因此謀議當兩人被分派同一組執行夜間行人專用清潔箱清運勤務時，B 員免出勤，照領加班費，由 A 員獨自完成工作，107 年 5 月至 108 年 2 月間，A 員 9 度持 B 員之識別證代為刷卡簽到、簽退，B 隊員因此詐得 9 筆各 1162 元加班費，總計 1 萬 458 元，並將款項交給 A 員花用；108 年 3 月間，A、

B 兩人得知其他分隊清潔隊員因詐領加班費遭革職，因此向分隊長坦白犯行，繳回詐得款項，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

原因分析

- (一) 監督控管機制未落實，主管亦未注意同仁執勤情況。
- (二) 觀念偏差：
加班費非補貼性質，即便不需檢據核銷項目，其覈實性仍有法律責任。
- (三) 凡走過即可能留下痕跡，遭人檢舉。
- (四) 隊員工作性質特殊：
外勤工作，倘隊部未有提供足夠休息場域，致隊員休息時段之活動，易衍生質疑。

小叮嚀及因應之道

- (一) 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建立交叉比對勾稽制度（或複式檢查機制），完善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 (二) 直屬主管的關懷留意：
直屬主管是最接近屬員業務實際情況的人，各主管應多幫同仁留意，同仁間也互相注意提醒。
- (三) 適時注意周遭有潛在風險之人員：
關心、輔導、業務輪調。
- (四) 遇請領疑義主動洽詢：
請領上有遇到任何疑義的地方，應主動洽人事等單位諮詢。
- (五) 新進同仁的輔導與傳承：
新進同仁也必須仰賴主管及資深同仁妥為輔導注意及經驗傳承。
- (六) 宣導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規定：
加強清潔隊員有關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之相關規定宣導。
- (七) 藉由不斷的提醒、完善的工作環境及差勤管理、關懷隊員權益，避免差勤違法案例再發生。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參 考作業規定

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預算執行節約措施。

案例3、加班費請領(差勤)檢核注意事項



- 核准(事先、特殊情況)。
- 佐證:簽到或刷卡。
- 核實:臨時有事或未足時數予以撤銷。

- 核實:無與其他差勤重複。
- 正確:時數、數額、與簽到(退)或刷卡相符。

- 佐證正確完整。
- 如有異常即時處理。
- 複核勾稽。

核實
誠信
關懷

27

案例類型四

不違背職務收賄罪

類型

藉清潔車輛保養維護收受賄賂及衍生侵占廢品爭議案。

案情摘要

A 係某市環保局清潔隊技工、B 為該隊隊員，A 擔任該局清潔科保養廠（下或簡稱保養廠）班長，並負責車輛保養維護採購案驗收、B 則負責承辦車輛保養維護業務。承攬該局清潔車電、引擎維修業務採購案之廠商負責人 C，先後於 97、98 及 99 年之農曆年後，在上開保養廠內，為利驗收請款順利，交付 A、B 名目為「驗車公關規費」之賄款每次新臺幣（下同）5,000 元；另 A、B 並共同要求承攬廠商給付該採購案核銷金額一定比例之賄款，95 年至 102

年共計 82 萬元，A、B 因而涉犯不違背職務收賄罪嫌。

另本案衍生 B 等人共同處理廢機油回收業務，明知廢品處理後之變賣所得價金屬公有財物，應繳交公庫，竟以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廠商抽取廢機油收取回收價金後，予以侵占，共計得款 5 萬元，雖經起訴後判決無罪，惟衍生爭議。

原因分析

(一) 利用職權藉機索賄：

承辦採購業務人員以廠商為求請款順利之心態，及保養廠人員利用驗收查驗（使用零件是否為原廠產品、決定如何修繕或可同意以同等品代替履約之行政裁量權限等）機會刁難廠商，趁機向廠商索賄。

(二) 採購流程缺乏完整監督機制：

零件採購屬即買即用性質，僅保養廠技工於清潔車維修時審視廠商繳交零件是否符合契約要求，監辦驗收人員係使用書面審核監辦，在查核上有其困難，使採購、使用及驗收流程因缺乏完整監督，致不肖人員有機可乘，造成貪瀆不法情事發生。

(三) 人員的長期獨攬與輪替不易：

部分業務有相當之複雜度及專業性，上級單位主管不願意更換承辦人員，透過業務輪替防範弊端發生，致使少數不肖承辦人員長期獨攬某項業務而利用職權刁難承攬廠商藉以索賄。

(四) 資訊未互通且缺乏檢討機制：

財物管理之相關承辦人未能適時充實知能，如屬清潔隊自設保養廠，未曾就廢品做過全面檢討，導致保養廠技工有機可乘，衍生侵占公有財物爭議。

小叮嚀及因應之道

(一) 建立完善的內部監督審核機制：

零件更換予以拍照存證，供核銷佐證；不定時辦理零件更換抽查，並實際查對所更換零件；建立驗收標準、透明之流程，加強監督審核機制，減少風險發生；更換零件需審查是屬原廠、副廠或殺肉料件，俾以確認單價之合理性。

(二) 善用大數據管理，掌握異常即時輔導追蹤：

清潔車輛或物品使用管理，輔以大數據管理，如有油料、里程、行車紀錄器或汰換零件頻繁等異常情事，即時予以輔導關切追蹤緣由。

(三) 發揮全民監督力量：

定期向廠商宣導檢舉管道，發揮全民監督之效。

(四) 加強風評不佳人員管考：

發現風評不佳人員有違法失職之虞情形時，立刻處置，甚至及時調整職務，降低貪瀆風險。

(五) 建立廢品之制度化管考：

定期清查廢品，審慎評斷屬有價或無價，將有殘值之廢品造冊，列入管考，不定期辦理查核是否落實登錄，並定期或定量辦理變賣，以降低保管人員利用機會盜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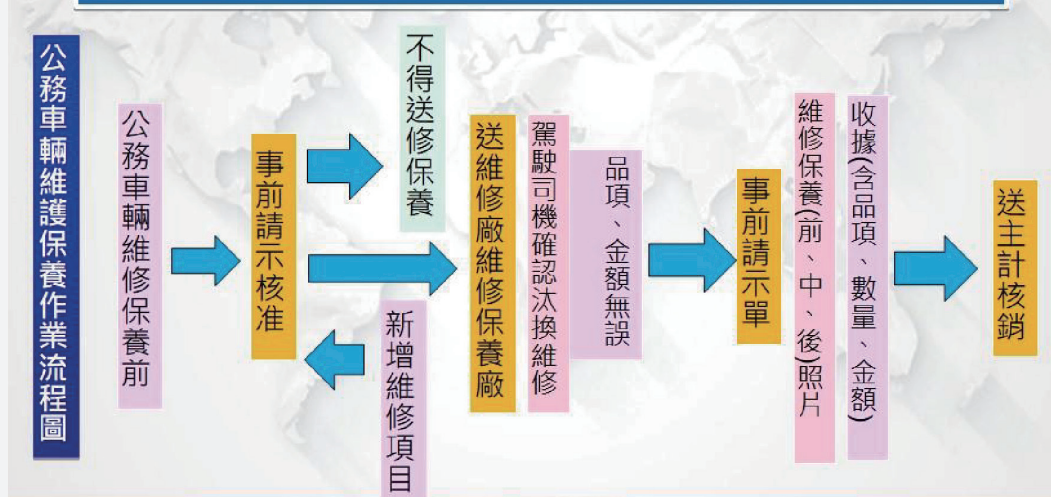
參 考 法 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違背職務行賄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

參 考 作 業 規 定

物品管理手冊第四章「廢品之處理」。

案例4、參考作業流程



案例類型五

協助廢棄物進掩埋場未收規費涉圖利

類型

利用職權協助廢棄物進掩埋場，未依規過磅收取規費涉圖利。

案情摘要

A 係某市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科技士，並自民國 100 年起擔任該市垃圾衛生掩埋場場長一職，渠於 107 年 7 月 12 日（週四）下午 3 時許，接獲經營卡車運輸業之胞弟 B 來電告知，有一批裝盛蔬菜用之廢棄竹籠無處丟棄，A 身為垃圾掩埋場場長，明知前揭「OO 市代清除處理廢棄物自治條例」及收費標準，且已逾垃圾掩埋場進場作業時間（下午 4 時）後，民間車輛即不得進場傾倒等規定，竟仍基於公務員對於主管事務圖利 B 之犯意，決定利用職權，同意協助 B 將該批廢棄竹籠載運至垃圾掩埋場內棄置。A 旋即利用垃圾掩埋場地磅室人員 C 未加注意之際，未經過磅即引導 B 將其所載運之廢棄竹籠傾倒於廢棄大型家具暫置區後，復未經過磅計重及繳納代處理費之情形下，即放任 B 駕車離場，使其胞弟 B 獲得免繳納 1.93 公噸廢棄竹籠之代處理費 5,000 元之不法利益（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每公噸收費 2,500 元，且以 100 公斤為計價單位，未滿 100 公斤以 100 公斤計價），因而涉犯圖利罪嫌。

原因分析

（一）掩埋場進場管制未落實：

任由業者或非垃圾車輛進出；監視系統亦無人查核異常。

（二）過磅人員未檢查：

未確認進場車輛是否應過磅，即容任車輛進出。

（三）鑽取管控流程漏洞：

熟悉廢棄物清除作業流程，利用相關監督、控管漏洞及業務職掌。

（四）接受親友請託，因小失大：

利用職務之便協助，便宜行事未依規定收取規費，未明瞭涉及之法律責任歸屬。

小叮嚀及因應之道

（一）掩埋場門禁控管：

應建立相關進場管制規範，清運車輛應有相關廢棄物進出場、過磅及繳費紀錄。

(二) 建立監視系統稽核、檢查機制：

除定期檢查避免有損壞情況外，亦可藉由稽核監督機制，過濾有無異常進出，嚇阻不法情事發生。

(三) 風險管理：

針對高風險業務，落實職期輪調制度，避免久任熟悉、滋生弊端。

(四) 加強廉政法紀宣導，提升遵法意識：

藉由強化廉政法紀宣導，將相關個案分享知悉，避免誤蹈法網。

(五) 科技化管理：

運用諸如車牌辨識系統建置等，除可避免人力不足等因素，亦可發揮嚇阻效用。

(六) 針對代清除處理收費等參考流程及規定，要讓隊員都能夠清楚，不要貪圖一時之便，不慎觸法。

參 考 法 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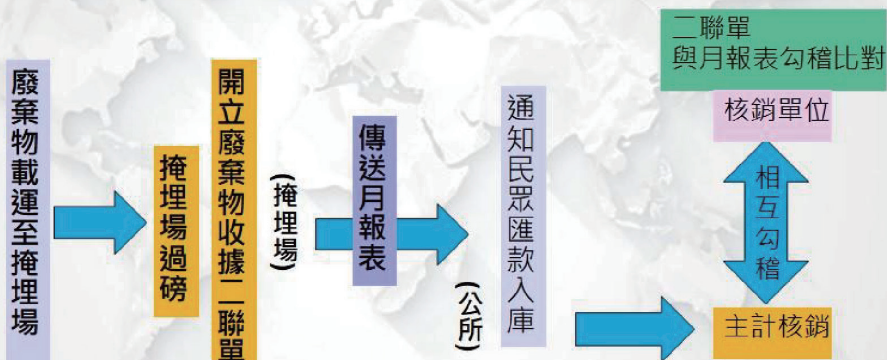
參 考 作 業 規 定


各縣(市)代清除處理廢棄物自治條例、收費標準、「掩埋場進場注意事項」。



案例5、參考作業流程(其他廢棄物)

二、代清除處理廢棄物作業程序





附錄 1

「廉政指引
清潔環保篇」
首長會議會議紀錄

新竹縣政府 110 年 「清潔環保業務管理專案稽核暨廉政指引」 首長會議紀錄

壹 時間 110 年 9 月 22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貳 地點 本府環境保護局第一會議室

參 主席 朱振群局長

紀錄 賴榮樹、劉智璋

肆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伍 主席及與會代表致詞

一、環保局朱振群局長

非常感謝政風處安排這個會議，也謝謝許大偉檢察官撥冗，相信大家都知道，從檢警環聯盟 106 年的成立初始，許檢察官就積極的參與及投入，對於環保犯罪案件，有時候單由環保機關來處理會有力不從心的感覺，需要結合大家的力量，一起來讓環境恢復原本的面貌，我們每天從平台上所收到的案件訊息非常多，而且常常都是在下班後、晚上的時間，要確認廢棄物的所有人或是行為人是誰，除了環保單位之外，有時需要靠檢察官、警察單位的偵辦。至於各種環保議題，要如何著手改善，也都必須要集思廣益、深思熟慮，例如山地鄉垃圾瀑布問題，又如議員所關心的隨袋徵收清潔費用議題，必須採取影響最小的方式逐步推動，在各位隊長的努力下，本縣的環保工作，尤其是資源回收數量的表現，展現非常優秀的成績，這是非常不容易，感謝各位隊長的付出。另外近期有關廚餘禁止養豬的議題，必須隨著中央政策來因應，這部分也有賴大家一起預先研判變化，隨時跟我們承辦科來交換意見。環保議題是錯綜複雜且與民眾關係很深，今天的會議，主要希望各位隊長務必要轉告隊員一個觀念，要知法守法，才能保護自己，有任何問題都歡迎提出來討論，共同尋找解決方式，而政風單位從中是可以協助我們的，像我過去在中科任職期間，也都請政風室要多多幫忙。你們提出問題，我們都很樂意協助處理，例如最近工務處有提出，公共工程使用再生粒料，可能因成本、預算較高，而有遭到調查質疑的困擾，那我們就會請政風及主計單位一同參與會議，有必要甚至也邀請檢調及審計單位，大家一起共同面對問題、共同解決問題，謝謝各位隊長，也謝謝政風團隊。

二、環保局郭維珍秘書

感謝今天許檢察官在百忙之中到場，有時候環保查緝光靠行政權是不夠的，很多環節還是需要與司法單位合作。在我接觸環保這一個領域之後，就一直認為司法單位如果能像許檢察官這樣積極協助，是可以讓環保行政如虎添翼，目前持續共同讓檢警環農工聯盟合作模式制度化，最好是能從法務部要求到各地檢署，確立一個完整的制度之後，才不會因為人員的異動而產生變化。今天我們召開這個會議，最主要是延續 110 年 1 月 13 日期前會議的議題，針對五大環保人員執行業務常見違失態樣檢討及討論，分別是受請託關說涉圖利、侵占公有財物、詐領加班費及代刷卡、清潔車輛保養維修收賄、協助廢棄物進掩埋場未收規費涉圖利，先請許檢察官為我們說幾句話。

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許大偉檢察官

大家好，我一直都在新竹地區服務，局長及秘書所說的，也是大家一直在共同努力的地方，合作模式制度化，而不會因人而異，我想這也是今天的重點，制度化才不會存有太多人為介入或想像空間，當然在個案合作上，有時檢察官介入的時間點也很重要，不過相信大家理念都是一致的，處理環保問題不是為了我們自己，是為了鄉親、後代子孫，確保長長久久的環境永續發展，大家一起努力。

陸 廉政指引起源

本府政風處葉冠仲科長報告本府廉政指引起源說明：（詳如書面資料）。

柒 案例討論

案例一

受請託關說涉圖利 - 清潔隊長受關說壓力變更裁罰金額。（詳如書面資料）

（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許大偉檢察官：

我曾經跟其他縣市的環保局局長有聊過類似的案例情況，因為剛剛報告案例中有涉及變更法條，產生逾越裁量權的問題，這個在實務操作上，最重要的就是要在裁量範圍之內，按照事實認定，就不容易發生違法問題；關於稽查拍照的部分，之前成立檢警環平台時，就希望一線稽查人員能像警察一樣，配戴密錄器，連續錄音錄影，這可以提醒自己也警告對方，整個過程都有錄音錄影，你也不要對我兇、也不要講出不得體的話；另外曾經

也有發現卷證裡是放置錯誤的照片，不是用這個案子的照片，這種情況的確就會有爭議發生，所以建議採用連續錄音錄影存證，藉著妥善留存佐證方式，來保護自己。

(二) 竹東鎮公所清潔隊隊長彭朋喜：

有關許檢察官提到務必要在裁量範圍內的部分，這是非常重要與正確的，其實我們基層想法很單純，如果發生裁罰金額爭議，就請當事人依訴願法規定提出，循程序進行處理。如果先將罰鍰額度提高，再去在裁量範圍內酌減，有些人可以接受，但如果說他還是像案例中，要求減成 1200 元之類，那也是一樣發生關說、甚至變更法條適用的違法問題，所以還是建議依照訴願法及相關規定程序處理，這樣是比較能保護到基層公務員。

(三) 寶山鄉公所清潔隊隊長徐旭輝：

環保案件有一定的裁罰基準，諸如一年內再犯等等要件，我們可以拿出裁罰基準提示當事人，如果當事人有異議，那就跟彭隊長講的一樣，請他進行訴願，由訴願委員會去裁決，有相關規定依循，就可以降低大家的壓力。

(四)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許大偉檢察官：

在這個案例當中，他是沒有按照規定提出訴願，是直接內部行政程序自己改了，更改法條部分，等於事實就不一樣了，為什麼敢這樣改？可以想見就是因為受到壓力。

◆主席 (郭維珍秘書代)：

裁罰案件，一般還是按照規定，在罰鍰數額之間，依照基準去衡量行為人的狀況，諸如初犯就不可能馬上開罰到最高的額度，而要開最高額度，也要有非常充足的理由；相信只要依規依事實裁處，一般不會有太大問題，像遇到這個案例，就像剛剛所許檢及隊長所分享的，循程序提出訴願，再依照規定程序來審酌，相信就不會有違法的問題。

案例二

侵占公有財物 - 清潔隊員侵占廚餘桶。 (詳如書面資料)

(一)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許大偉檢察官：

這個案子當初見報之後，我們地檢署也有在討論，因為貪污治罪條例就是情輕法重；尤其，清潔隊的違法案件，其金額或價值都很輕微，雖然這件最後是免刑，但是從一審到二審，走這一圈，也夠你受的了，建議各單位

對於財產物品，還是要落實造冊並盤點抽查，加上不斷的去宣導，避免類似的事情再次發生。

(二) 芎林鄉公所清潔隊隊長三仁壽：

這案件讓我思考到一個問題，因為廚餘桶是公家買的，所以有價格；至於資源回收品，像鐵製類的，清潔隊收取後，它也有價格，廣義來說也屬於有價的公物，但如果實際上是沒有價格的呢？比如說，我們常常會收到像瓷器茶杯，我們是把它打碎後送到龍潭，免費提供給再利用的機構，但我們要額外耗費人力跟車錢送過去，尤其像是神像，我們也不好意思丟到垃圾桶把它打掉，如果像這種市面上無價值的東西，一般回收業者不收，清潔隊還要額外去花人力處理，那如果民眾說他想要，我們可不可以給他？因為我認為資源回收最高的原則，應該是再利用，而且那個是我們無法有價處理，反而還要耗費公家資源去處理，實務上常會遇到這個問題，這裡提出來跟大家討論看看。

(三)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許大偉檢察官：

其實有價、無價也不是我們說了算，因為每個人的認定不同，市場也會變動，像其他縣市曾經發生過，環保局的資源回收物品收回來之後，沒有繳回回收場，反而是給一個私人，這種就會出問題；建議對於有價無價的判斷要有一套規則，讓清潔隊員可以遵循，很多東西要看個案，同一個東西對他可能有價，對你就無價值。

(四) 寶山鄉公所清潔隊隊長徐旭輝：

我的看法是從嚴處理，因為上了資收車就是公物了，不管有價無價，進來了就是送去資收商，有人想要，就自己去跟資收商拿；我的觀念是這樣，處分公物的時候真的要很小心，不管有價無價，就像剛剛檢座講的，每個人認定不同，我覺得基於公務員的立場，就是要依規定辦理。

(五)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許大偉檢察官：

寶山徐隊長講的很有道理，只要進來的，就是公物，由機關來處理，不能說由個人來認定有價還是無價值。

(六) 新埔鎮公所清潔隊隊長盧煥城：

這邊也有碰到類似的情況，是學校因為環保教學要用到資源回收物，他們都會發公文來，我們做法是簽陳批示後辦理；那如果是私人要的，我都跟他們說，沒有上清潔車的，你可以自己去找人家拿，上了我們的車的，就變公物，無法隨意給你。

(七) 芎林鄉公所清潔隊隊長三仁壽：

再把一個近期大家的問題提出來，就是廚餘，廚餘我們認為無價值，如果直接由別人載去處理，反而節省公帑？

(八) 竹東鎮公所清潔隊隊長彭朋喜：

廚餘的部分，之前環保局在廚餘廠整修的時候，我跟大家說，你要處理那些廚餘一定要簽會給財政、主計，再無償提供，如果沒有簽准，就會像許檢察官說的，你認為無價，但是別人認為有價，這容易會有爭議；只要進了場的東西，基本上都認定是有價的，如果認定無價或其他處理方式，這存有灰色地帶或裁量空間部分，建議可以透過機關經過簽核程序來處理，以前廚餘可以變賣個幾角，現在幾乎都沒人要，但是我們認為還是一樣要經過簽核的程序處理。

◆主席（郭維珍秘書代）：

謝謝各位的意見。當然，提到公家的，就是很敏感，剛才徐隊長也有講，只要東西已經進到公部門，再給他人的話，那效果就不一樣，有時候你認定是無價值的，但是如果發生檢舉，檢察官又可能會有不同的認定；所以總歸一句話，只要進入到公部門的東西，就是依法行政來處置，也謝謝彭隊長寶貴的意見，有時會難免會遇到一些灰色地帶、模糊空間，但落實行政程序完備，以白紙黑字將相關情況及事實簽准後處理，不要由自己去判斷或認定，這樣是比較好的做法。

案例三

詐領加班費 - 代刷卡、無加班事實詐領加班費。
(詳如書面資料)

(一)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許檢察官大偉：

建議利用科技方法取代紙本簽到退，例如裝設指(掌)紋機，指(掌)紋機上方也可裝監視器，用科技取代人工，就可以杜絕代刷卡爭議的情況。

(二) 竹東鎮公所清潔隊彭朋喜隊長：

我認為清潔隊員在人事制度上和一般公務人員是有差異的，清潔隊的加班費大都編不足夠，休息日或是例假日加班能否給隊員加倍補休，這是需檢討的，不然隊員加班意願低落，要請隊員加班支援有時會有困難。在加班費無法編足的情況下，勢必要用補休代替，但按照勞動基準法，加班費是

加乘倍數，而現行狀況又無法給隊員加倍補休，既然加班費無法編足，補休就應該建議照勞動基準法乘倍數，加班 4 小時就補休 8 小時，目前清潔隊已使用縣府人事差勤系統，覈實補休也不困難，如此隊員假日出勤意願也能提升。

(三) 竹北市公所清潔隊王貴生隊長：

我認為加班費還是應依照勞動基準法處理，以編足預算為目標，如公所加班費不足，建議可用獎勵金等方式，來補足預算層面問題。

(四) 竹東鎮公所清潔隊彭朋喜隊長：

各鄉鎮的財政差異太大，如加班費按照勞動基準法編列預算，恐有困難。

(五) 新竹縣政府政風處葉冠仲科長：

補充說明，有關工時及補休的計算，依勞動基準法第 32-1 條，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

(六) 芎林鄉公所清潔隊三仁壽隊長：

為防災需要，本所只有颱風放假日出勤可請領加班費。

(七) 寶山鄉公所清潔隊徐旭輝隊長：

我認為清潔隊加班費應該盡量爭取逐年編列，才能保障好隊員權益。

◆主席 (郭維珍秘書代)：

提到清潔隊加班費，目前實務與法規還有落差，但仍請各鄉鎮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處理，並可盡量爭取預算編足；另外加班費或差勤管理，不外乎就是核實、誠信與關懷，相信藉由不斷的提醒、建立完善的工作環境、差勤制度，關懷隊員的權益問題，能避免差勤違法案例再發生。

案例四

不違背職務收賄罪 - 藉清潔車輛保養維護收受賄賂及衍生侵占廢品爭議案。(詳如書面資料)

(一)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許大偉檢察官：

過去清潔車輛的保養廠，每當廠商或承辦人員更換，就容易發生問題或弊端，確實須予以注意長期久任的風險問題，但藉由建立完善的流程制度管理，就能避免人為操作空間；至於廢品究屬有價或無價，常會隨國內外環境變化，所以廢品應建立定期調查的機制。

(二) 竹東鎮公所清潔隊彭朋喜隊長：

廉政指引規劃的流程很好，但由於本所清潔備用車不夠，需考量如更換零件流程耗時過久，清潔隊員恐無車可開去值勤，或許特殊條件下，再予以合併規劃的流程項目來執行。

(三) 新竹縣政府政風處葉冠仲科長：

清潔車輛保養維修通常會用開口契約或小額採購方式辦理，如屬採購契約，也要有彈性條款可應對緊急狀況；至於參考流程原則，如有特殊例外情況，應可因地制宜處理。

◆主席（郭維珍秘書代）：

本案例發生的原因即在於監督或佐證不足，則容易產生漏洞，所以因應的參考流程屬於原則，如有例外特殊或緊急情況，再來因地制宜，但重點還是要有充足的佐證資料，確保執行上的安全；另外對於廢品的處理爭議，如果實際上有價或折抵，就務必要回歸到程序來處理，不能放到自己口袋。

案例五

**協助廢棄物進掩埋場未收規費涉圖利 - 利用職權協助廢棄物進掩埋場，未依規過磅收取規費涉圖利。
(詳如書面資料)**

(一)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許大偉檢察官：

建議採科技化管控，諸如監視系統即時連線手機的方式監控進出掩埋場的車輛，另可建置監視系統影像備份資料庫，以免將來調閱監視影像發生資料遺失的狀況；裝設監視器建議提高解析度及具備夜視等功能，並注意架設角度，才能落實監控。

(二) 新埔鎮公所清潔隊盧煥城隊長：

本所有劃分隊員巡檢責任區，一旦發現偷倒廢棄物，立即通報，掩埋場大門需有管理權限者（如班長）才能開啟，用這些方式來確實落實門禁管理。

(三) 新豐鄉公所陳享澤隊長：

為避免發生弊端，本所已於掩埋場大門及附近路口等地方增設多部監視器，車牌辨識等系統，則有待相關經費後裝設。

(四) 竹東鎮公所清潔隊彭朋喜隊長：

有關廉政指引的參考作業流程，我認為是非常好的做法，但在大型家具廢

棄物收費處理流程部分，本所有可能遇到 1 天申請清運量高達七、八十件，如果逐案先行現場拍照查核，可能需多耗費 1 名人力。

(五) 新埔鎮公所清潔隊盧煥城隊長：

本所流程是隊員依申請單，現場拍照比對並開單收費，事後則另有專人勾稽是否相符。

(六) 芎林鄉公所清潔隊三仁壽隊長：

我們隊長也會擔心隊員收費有沒有確實，依照本次專案稽核的建議作法，現場拍照並開三聯單，確實能避免弊端發生，我覺得可行。

(七) 竹北市公所清潔隊王貴生隊長：

依照目前各隊作法及單據稍存有不一致情況，建議也可考量統一印製代清除處理收費三聯單（有流水號）提供給各鄉鎮公所使用，讓民眾方便繳費，也讓隊員毋須現場收費，免經手金錢。

(八) 新竹縣政府政風處葉冠仲科長：

感謝各位清潔隊長協助提供意見，這次專案稽核及廉政指引所提供的案例流程，主要也希望讓隊員都能夠清楚，民眾申請代清除處理的清運流程及作業程序，避免擅自利用職務機會協助私下載運衍生爭議，後續會函發各鄉鎮公所參考，另政風處將極力爭取相關人員敘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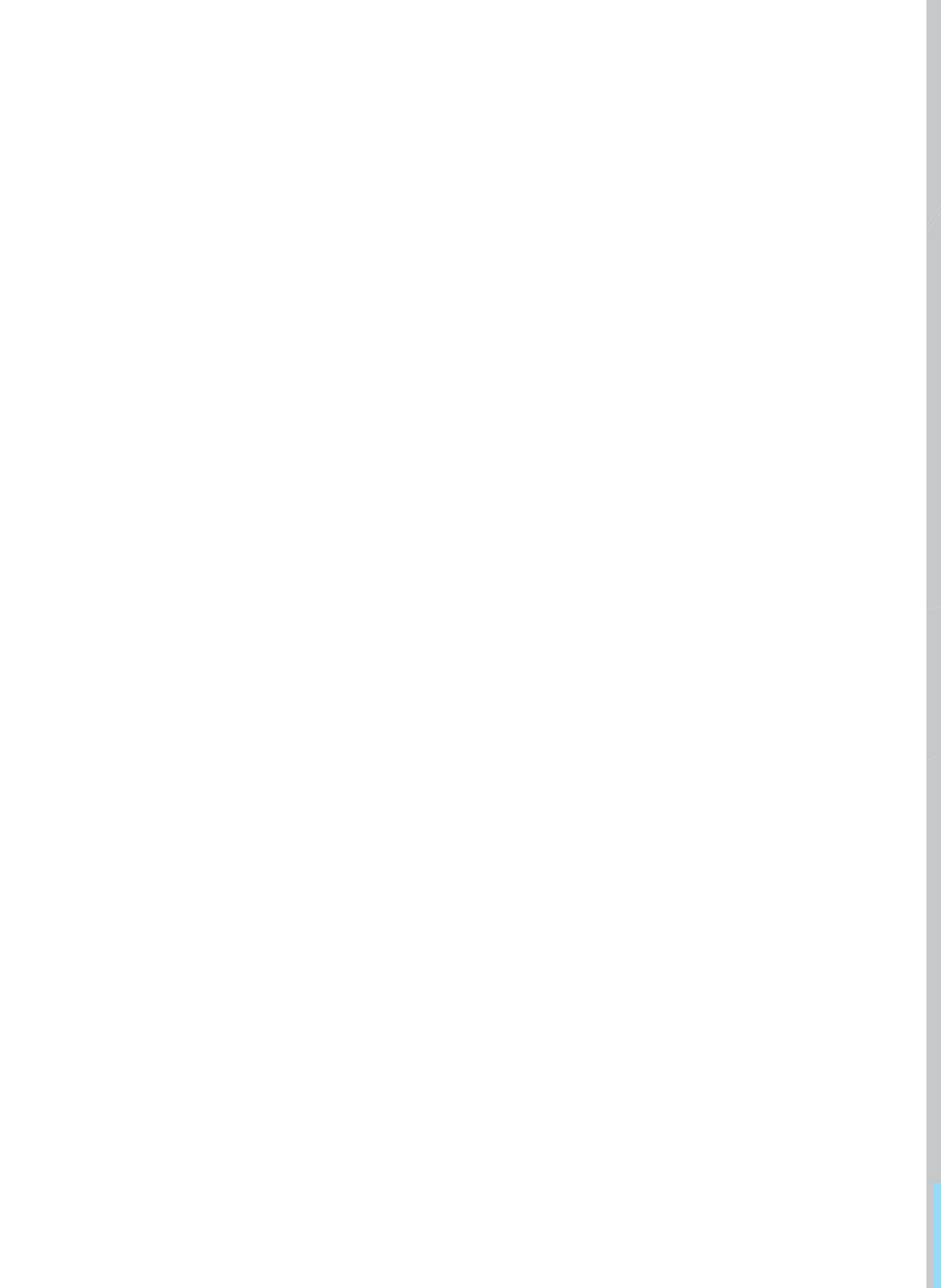
◆主席（郭維珍秘書代）：


竹北市公所清潔隊王隊長的建議很好，再由相關單位來研議評估；從這個案例，我們歸納案例的經驗，掩埋場門禁監控管理要落實，並予以科技化；受到親朋好友請託，要懂得拒絕；針對代清除處理收費等流程也要讓隊員都能夠清楚，千萬不要貪圖一時之便，不慎觸法。

柒 主席結論

清潔環保業務實在相當辛苦，需第一線接觸民眾又要在外面風吹雨打，清潔隊員有勞各位隊長領導及關懷。感謝本府政風處製作廉政指引，藉由參考這 5 件案例及流程建議，可讓清潔隊同仁執行業務過程避免踩到紅線，不致發生弊端，希望各鄉鎮公所能加強宣導並落實，以營造廉潔工作環境，感謝各位隊長參與此次會議，也感謝許檢察官列席指導。

玖 散會 下午 15 時 45 分





附錄 2

「廉政指引
清潔環保篇」

廉政指引期前
研討會會議紀錄



新竹縣政府 110 年 「清潔環保業務專案稽核暨廉政指引」 期前會議紀錄

- 壹 時間** 110 年 1 月 13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30 分
- 貳 地點** 本府 B 棟 6 樓第 1 會議室
- 參 主席** 新竹縣環境保護局郭秘書維珍 **紀錄** 王嫻茹、陳幸汝
- 肆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 伍 主席致詞** 略
- 陸 稽核重點項目討論**

一、勤務作業 (詳如會議資料)

(一) 新竹縣政府政風處葉科長冠伸：

第一個稽核重點，今天請大家來是想聽一下各位隊長的想法，看看會不會影響整個清潔隊的運作，我們不是來抓人的，只是想讓差勤的秩序正常化，這是最主要的目的。所以我們調取的資料都是舊的，只是發現異常狀況來提醒隊長或者首長注意這部分差勤的狀況，因為差勤會直接影響整個機關的正面形象。請問一下各位隊長在我們政風稽核執行上有沒有一些細節部分要提醒我們應該注意的？

(二) 新竹縣環境保護局郭秘書維珍：

差勤作業政風處剛提到以 108 年為主要調閱的參考依據，針對查勤部分各鄉鎮公所隊長是不是有比這個還要精進或以目前規劃沒有問題的？不管有沒有都跟我們分享一下。

(三) 芎林鄉公所清潔隊三隊長仁壽：

針對差勤可能有分兩大部分，有些單位是用電腦簽到、有些用打卡機打卡，像芎林是用簽到簿，所謂人性化管理，那人性化管理可能比較容易衍生弊端，另外我們芎林清潔隊沒有加班費，加班費從來在代表會就是零，單位沒有給我們加班費，所以我們也從來不會有加班費的問題，因為加班費也很容易衍生問題，所以芎林只有差旅費可能會衍生問題。芎林的差旅費現在也都核實報銷了，所以這部分差旅費也逐年降低，從 200 變 100 變 50，沒有確實出差我們也不會申報，除非加班費管理那邊可能要多注意一下，以上簡單說明，謝謝。

(四) 竹東鎮公所清潔隊彭隊長朋喜：

跟大家說明一下，第一個問題，各鄉鎮公所有些有清潔隊休息區有些沒有，所以說隊員工作一段落的時候要到哪裡休息？廁所要到哪廁所？喝水地方要在哪裡？其實他就變成會有一點疑慮，所以說如果要這麼做的話就要有一個工作段落的休息區，工作完畢就回到隊部，但隊部空間到底可以容納多少？像收垃圾他上班到九點，搞不好他八點就收完畢了，就可能要規劃一個休息區，一般收垃圾大概二、三十個人，你就要規劃一個二、三十人的休息區，本身來講確實會有一個困難。跟大家講，理想與實際還是會有一段距離的，因為我們辦公室很狹窄是沒辦法容納這麼多人的，清潔隊總共九十幾個人，掃地完畢，一定要有一部分的休息區讓他們能夠去休息，但這真的也是一個很困難的地方，在此跟大家說明，謝謝。

(五) 新竹縣環境保護局郭秘書維珍：

那我請問一下，一般工作完畢的話，我們的隊員都是在哪裡？如果說像你竹東沒有那麼大容量的話。

(六) 竹東鎮公所清潔隊彭隊長朋喜：

跟大家講，因為他收完垃圾就去吃飯，因為我們本身來講是連續工作的，按照勞動基準法規定雖然說是要四小時休息 30 分鐘，但事實上他是自己去調配的，所以我們清潔隊可不可以說去收垃圾讓他 30 分鐘或一小時讓他去吃飯？不可能的，所以變成說他提早收完了就先吃飯，就變成跟有些事項真的是有點差距的，所以你以那個案例為例事實上是不妥的，但你像安然區清潔隊有一個廣大的休息區，他也很寧願在隊部阿，但是如果說沒有一個休息區的話他停車場停完了之後他休息區只能容納六、七個人，小小辦公室一間，請問一下他能去哪裡？這也是要幫清潔隊員去解決的一個問題，所以第一個讓他們安心工作，不要違法的時候，很簡單，你的辦公場所就要擴寬，人都是要休息的，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高溫作業環境下工作，按照規定做三小時是休息一小時的，溫度達 30 度以上的時候，請教一下你勞動基準法你也不懂，按照規定他是要休息一小時的，請問他要去哪裡？樹蔭底下你就說他偷懶，那請教一下，他確實把工作做完的時候你要不要規劃一個休息區讓他休息？所以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基準法相關規定，你一定要了解，才不會怪罪清潔隊員在那邊偷懶，因為高溫作業下的標準規定就明確規定在那，就是 30 度以上的時候，做三小時是休息一小時，

如果說 28 度到 30 度之間按照規定是四分之一的時間是休息時間，變成是這樣子，所以休息區的規畫非常非常重要。現在我們九十幾個，你規劃他休息區要在哪裡？早上八點打卡 11 點結束了，請問一下他一定要在休息區待命嗎？休息在哪裡？大家沒有想到這個問題，再三跟大家說明一下。

（七）新竹縣政府政風處葉科長冠伸：

這是實務上的困難度在這個地方，但我專案稽核的角度是在執勤當中，但是沒有在值勤，這部分的休息調配，我的想法是尊重業務單位自行判斷的部分在，重點放在你這個人本來是排定的值勤時間，但是你翹班或是說離開了職務，這才是要處理的。那的確竹東有去看過，他的隊部很小，沒有隔間，甚至掩埋場那邊更小，但看勤務的部分只是要確定一件事，應該值勤的期間當中他偷班，這才是我們要去看的重點，至於說工作多少小時離開了，最後要解釋的時候一定是尊重清潔隊的解釋。

（八）新埔鎮公所清潔隊盧隊長煥城：

補充說明，彭隊長他講得很清楚，去年因為新冠疫情的問題叫我們去噴灑消毒作業，我們隊員就反映到這個問題，按照環保署的講習規定，消毒作業規定因為全程要穿防護衣，工作一個小時要休息一個小時，所以我們派出去的人員也面臨這個問題，也有人跑來跟我說妳的隊員怎麼噴了一小時就休息一個小時，你們這麼涼？不是要一直噴嗎？為什麼？變成我們要去跟他解釋，所以說以後可能你們有個勞工安全的衛生的規定，跟我們一般公務人員不太一樣，所以以後有集合的時候，要麻煩貴處詢問一下我們業務相關法規的規範，我那時候詢問為什麼你們要休息？他說隊長你看一下我們，我發現他衣服一脫裡面全濕掉，隊員還反映，按規定如果我去消毒回來，我們隊部應該要有淋浴設備，如果沒有提供淋浴設備是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的規範是會被罰錢的，這部分我們跟鎮長報告，後來就裝了，這一定要裝，就裝簡易型的，這提供給各位參考，稽核的時候也是拜託，因為找出問題，希望也能解決我們的問題。我們算運氣不錯，但我知道很多地方是沒有淋浴設施的，所以新聞你看疫情，後續又要叫我們出門消毒的話，那後續作業怎麼辦？這部分提供給秘書、長官參考一下。

（九）新竹縣環境保護局郭秘書維珍：

我想清潔環保工作不是像一般的辦公廳舍這麼的完美，像竹北這樣不容易，要弄一個完整的設備必須要有足夠的空間，像總統大選前有工作服之外，

還有腰帶、安全帶，還有簡易衛浴廁所設備，不曉得或許有點鄉鎮沒有申請因為你沒有空間，但這方面我看到申請數量並不是很踴躍，像夏天工作服環保署好像又在籌備，那有關衛浴這方面我們在跟環保署反映看看，如果有需要各鄉鎮市公所把握這機會，不然選總統時機錯過，未來是不是有這項補助項目就不一定了，當然，這方面也希望鄉鎮長重視環保同仁的福利，最起碼讓人辛苦完能夠有一個地方好好休息，像彭隊長所言，除吃飯之外如果沒地方休息可能就是到處亂跑，有沒有可能這樣我們就不知道，所以在上班時間原則上要去做一些規範，當然這規範靠一個隊長可能也不會做得很好，隊長權限有限，政風單位能夠下鄉去安排時間政風室跟環保局做一個宣導，跟隊員宣導未來配合縣長所推動廉能政府、深化廉潔的工作理念，讓同仁有所遵循，以免到時候出了問題，可能就太晚了，以上補充。

(十) 竹東鎮公所清潔隊彭隊長朋喜：

老實說我以前當過勞工，而且我本來要做生管幹部，看很多資料，大家都知道上班八小時實際工作多少小時？大家捫心自問，我對隊員比較嚴苛，喝茶、聊天還是算上班，只是說他在辦公地點，所以在查辦時建議第一個、下鄉宣導讓大家有一個共識，第二個、要去解決清潔隊員休息場所，否則的話真的沒地方。上班的話大家捫心自問，我兒子在科學園區他早上七點上班到七點他都沒休息，他賣命阿，我們公務人員喝茶、聊天扣掉，實際工作時間是多少小時？因為你沒有離開工作場所，所以視同上班，因為我們沒有地方休息，所以你不視同他是上班，這不太對吧！那你就辦公室每個人一個位置給他，我相信他也會回到那個位置上去。所以我再三跟大家說明一下，因為我對勞工事項非常重視，尤其是職業安全方面非常重視，也非常了解，所以我建議政風處下鄉宣導、建議縣長對我們清潔隊員好一點，各鄉鎮想辦法挪出一個休息區，讓他們上班不要離開，跟竹東鎮公所或各公所一樣不要離開，那你一定要提供一個休息區阿，沒有提供一個休息區請問他要去哪裡？在公園底下納涼對不對？也不太對阿。再三跟大家說明一下，大家公務人員要求人家八小時的時候我們有沒有八小時？

(十一) 芎林鄉公所清潔隊三隊長仁壽：

其實像彭隊長講的，我芎林就不是這種作法，當然，沒有錯，八個小時，我是要求所有隊員同進同出，比如說晚上五點收垃圾，有可能收到八點，那我要求他全部同時下班，也有可能收到九點，像過年甚至收到十一點啊！

我們也沒有加班費，所以鄉長要求我們是你工作做好，甚至我們是六點出勤的也有，定點的，所以變成說假如你要求大家朝九晚五，清潔隊真的做不到，因為禮拜天有時候也要來，禮拜天有人喪事也要來收，所以業務稽核我希望讓清潔隊了解也有人在監督我們，原則上不太會溜班，其實工作滿忙的，雖說清潔隊是皇親國戚但在我那隊是沒有，棍子最大，我也會要求下面，當然也希望政風處跟環保局來讓清潔隊員了解人家也有注意到我們這裡來，不是只有為民服務，那個工作上、下班打卡都是非常重要，簡單說明，我們是很歡迎，謝謝。

(十二) 新竹縣政府政風處葉科長冠伸：

所以說過程當中的確認性質，在稽核過程我們也尊重業務單位的說明，但是遇到一些特殊狀況再跟業務單位做一些雙向溝通，目的在這，不是以查辦人為導向，這個現況是這個樣子。各公所休息的場域不足包括竹東、關西、芎林、橫山、五峰等都是，差勤的部分我們在執行過程會再注意到。

二、清潔環保維修採購及物品管理（詳如會議資料）

(一) 新竹縣政府政風處葉科長冠伸：

等下我們聽一下大家就直接針對二項、三項、四項稽核，在過程當中執行點或者說需要對政風單位要提醒的，之前要注意的事項。尤其是重點聚焦在廢品的部分，買賣那塊，想了解狀況，因為現在廢品漲價，對比上個月漲了三千塊，今年度會看到幾乎都漲價，因為所有東西進不來，所以說這件很重要，當大宗物品在漲的時候，你要如何管理你的物品（公有）財產？我們需要去了解一下，請大家配合。第二點是清潔車輛的採購，經採購稽核小組調閱資料有部分公所使用十萬塊以下採購，我們順便也要看一下是不是汰換頻率比較高？或是後面放回來的廢品如何處理？我們了解過程，不是說你們執行有問題，讓這廢品制度建立做一個合理的處理，所以針對二、三項來做說明。

(二) 橫山鄉公所清潔隊林隊長玉珠：

這邊我想請教一下，您說的十萬塊以下的問題，因為我們是以維修保養的次數，因為之前主計那邊有要求要上網，但我們維修金額沒有超過那麼多，因為我們小鄉鎮，那是不是就是可以不要上網，可以自行找廠商？

(三) 新竹縣政府政風處葉科長冠伸：

這部分我尊重原有的機制在，我不是叫你改，只是確認你現在機制運行的狀況跟調整，因為關西我知道最後招投標很困難，因為有些他不懂程序，甚至有些東西無法準備，或是車子壞損狀況不一樣，所以這沒有說小額採購有問題，只是說你現在運行的機制我們去看一下，那很簡單，確定你換的廢品有沒有拿回來，確定是不是有做更換，或你這台車機油換的頻率過高或輪胎，這很有可能就開出去了，這管理上的部份在。

(四) 新埔鎮公所清潔隊盧隊長煥城：

這部分我們主計查核都非常嚴格，因為我們車輛都很多，所以都會要求我們換下來的物品要拍照，換好裝上要拍照，而且施工前、中、後都要拍照，所以主計審核非常嚴格，那如果有委外修理的案件全部也這樣，為什麼會做這事情也是要保護自己，因為我們去年發生工安事件，車輛煞車失靈，我們後來調出所有維修資料，一清二楚，到底是車輛維修問題或車輛老舊問題，責任釐清，駕駛有無超速，很清楚，提供大家參考。

(五) 新竹縣政府政風處葉冠伸科長：

因為之前幾乎都查過，上網的很少，現場上網的有多少？七所，約一半，但不管上網招標或十萬塊以下的，換下的廢品要拍照應該是共識。

(六) 芎林鄉公所清潔隊三隊長仁壽：

我覺得這應該要公開上網招標，十萬塊以下我覺得會存在問題，像我們公所不論輪胎各項都上網招標，各項單價主計單位比我們還認真，除了施工前、中、後照片要有，廢品也要保留，且每個月做一次驗收，每個月主計、政風都在看，所以原則上公開招標最理想，可以避免很多困擾，不然十萬以下難免會有人情壓力，我是建議沒有上網的清潔隊上網招標，可以省下很多事情。

(七) 竹東鎮公所清潔隊彭隊長朋喜：

以前我們竹東鎮公所被強迫上網招標，請問一下油壓鋼壞了你要換新品還是瑕疵品？你們懂不懂？換一個原廠兩萬五千塊，你們懂不懂？一個零件有三種，一個叫做殺肉件（贓車或報廢車）、一個叫做副廠、一個叫做原廠，你如果說拿到殺肉件的話你維修費可以省下很多錢，你鄉鎮公所有錢，你就繼續用上網的吧，因為我上一次當，最後我就不要了。為什麼？維修我每一項看，單價有疑慮的我就踢掉了，第一個問題，你這零件來源？就像

竹北市來問我招標就疑慮了，你那單價正確還不正确？新店、新北的也來問我，他們也是上網招標喔！他每個零件單價就特別高，請問一下他省錢了嗎？對，程序全部都有做好。

(八) 新竹縣政府政風處葉科長冠伸：

先等一下，針對彭隊長的講法我也認同他，那這邊十萬塊以下這邊的，你們有沒有注意剛剛那些細節部分，因為我也不懂，因為他（彭隊長）很懂，所以他沒這問題，他看這單價就知道，因為橫山印象中也是不太好找。

(九) 橫山鄉公所清潔隊林隊長玉珠：

所以我這邊採十萬塊以下也是因為廠商真的很少，然後我們就是就近竹東的鴻大發，直接講，因為一直以來他也很了解我們車輛維修狀況，我們都在那維修，廠商即時性、機動性也夠，這是我們採用這方式的原因。

(十) 新竹縣政府政風處葉科長冠伸：

我這邊都支持，沒有說哪邊不好或哪邊好，只是聽聽大家的運作狀況，因為專案稽核沒有一個同樣的標準去做一件事情，所以我們聽聽大家意見。

(十一) 新埔鎮公所清潔隊盧隊長煥城：

彭隊長他們應該都繳了不少學費，跟大家報告一下新埔以前也是繳了不少學費，那後來我接的時候算運氣不錯，因為學費繳得夠多了，後來我們發展一套制度，就是如果要公開採購那很抱歉，像彭隊長所說單價亂開是不可以的，所以我們要去做訪價，先去處理一些問題，而且有個機制就是你要報修必須先填派修單，派修單班長無權決定，一定要送到隊長這邊，承辦人往上一層層審核，倘若超過多少零件單價金額隊長還無權批核，要再往上送，所以層層管制下有這個好處，就像剛彭隊長所說，也把話講白了，為了節省支出報廢車基本上不會去報廢，馬上就拿去變賣，全部都留場內，在採購時就有一項寫得很清楚，從我們報廢車拆下來的零件是堪用的，那廠商只能收工錢，包括去年我們車頭壞掉也是很感謝竹北幫忙，弄了一台報廢車回來，一個車頭省了快四十萬，真正全新的要三、四十萬，但報廢車只收工錢五萬塊而已。在處理的時候，你要十萬以下或上網招標也可以，但真的要花很多精神下去，我們招標以往用最低價，後來採用最有利標，也會要求設立相關條件，盡量找像輪胎的話最後一定是找代理商來投標，因為他利潤一定可以壓到最低，利潤他可以賺得少、單價他可以壓到七成上下。

(十二) 新竹縣政府政風處葉科長冠伸：

所以是單獨輪胎拿出來招標？

(十三) 新埔鎮公所清潔隊盧隊長煥城：

對。像這次輪胎招標他是代理商。他一個月就要進大概兩個貨櫃的輪胎，所以他量大我們單價可以壓低，但是我們會要求像彭隊長說的我們會要求做處理，但有時候廠商所說我們不能全信，所以會把司機全部叫過來問輪胎使用有無問題，如果有問題你明年不用想來招標，以上提供參考。

(十四) 芎林鄉公所清潔隊三隊長仁壽：

補充一下，芎林是車輛維修跟輪胎分開個別招標，輪胎在竹縣大多會有三家來競爭，招標時廠牌要寫清楚，振興輪胎、南港輪胎、橫濱輪胎或是普利司通輪胎，寫清楚，另外一個重點，年份為一年半以內的，輪胎超過五年，是不能使用的，你沒有注意看，所以我寫一年內新胎，註明清楚後不太容易有問題。就像彭隊長所說有分原廠、副廠及殺肉廠的，殺肉廠是什麼你們連這都不知道，就是贓車或四部車拆解下來的，所以價格落差大，你在維修時就要問清楚，比如鴻大發他就會問，隊長這要四十萬，我說那你幫我介紹殺肉廠的，價格約不到四分之一，所以你去維修時就要注意到，你自己不看你要找班長看，是哪一種等級的，自己要用心看，以上簡單說明。

三、垃圾掩埋場維護管理 (詳如會議資料)

(一) 新竹縣政府政風處葉科長冠伸：

我們在竹東、竹北及新豐有掩埋場，請問一下峨眉有嗎？

(二) 峨眉鄉公所清潔隊彭隊長日明：峨眉有。

(三) 橫山鄉公所清潔隊林隊長玉珠：橫山有掩埋場但是現在沒有在掩埋。

(四) 新竹縣政府政風處葉科長冠伸：

所以我們重點放在這三個 (竹東、竹北 + 新豐、峨眉)。

(五) 竹東鎮公所清潔隊彭隊長朋喜：

沒問題。但是監視器的部分跟科長報告監視器流程、時間沒有很好。

(六) 新竹縣政府政風處葉科長冠伸：

沒關係，因為我重點放在竹北、新豐跟峨眉。因為你們家那邊上山一條路下山一條路，不像新豐竹北車管比較複雜，峨眉是沒去看過所以比較不了解狀況，稽核完會再召開期中、期末會議聽聽大家的意見。

案例一

受請託關說涉圖利 - 清潔隊長受關說壓力變更裁罰金額。(詳如會議資料)

(一) 新竹縣政府政風處葉科長冠仲：

首先，請問一下各鄉鎮市公所是否曾有相關裁罰案例？(註：進行現場統計)所以大概有半數左右的鄉鎮市清潔隊都曾作過稽查告發或裁罰。

(二) 寶山鄉公所清潔隊徐隊員子玄：

寶山的作法都是警方會先到場通知公所後，由清潔隊隊長會同至少一名隊員及農業觀光課等相關課室，共同至現場進行確認。

(三) 芎林鄉公所清潔隊三隊長仁壽：

針對事業廢棄物裁罰部分，現行是運用「檢警環平臺」進行上報環保局，後續開罰移由縣府環保局進行，所以公所不會有所謂處罰額度裁量爭議的問題。

(四) 新埔鎮公所清潔隊盧隊長煥城：

依據新竹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有一些污染市容環境的行為(裁罰額度在 6,000 元以下)，可能委由公所處理，在執行上，各鄉鎮市首長仍有裁量權(即事先進行規勸)，以新埔為例，針對違法者會先進行發文勸導，如仍未改善才會予以開罰，原則上各機關清潔隊會尊重首長的裁量認定，109 年我有發文勸導 5 案，且嗣後當事人並無再次違反規定。

(五) 竹東鎮公所清潔隊彭隊長朋喜：

實務上執行都是先開「稽查單」並發文請違反者陳述意見，而後再運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置的「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登錄開立「告發處分單」，故依照現行機制，比較不太可能發生私下銷單或擅自更改裁罰金額的情形。

◆主席：

有關新埔盧隊長所指規勸改善部分，即便系統上也許不見得有紀錄，但是否相關公文都會有紀錄？

(六) 新埔鎮公所清潔隊盧隊長煥城：

勸導單都是以公文發送，所以都會有公文紀錄，另補充說明，本所首長講明，僅有一次規勸限期改善的機會，如未改善完成，公所就會依法開罰，這樣跟違規人講明，通常他們也會立即改善。

案例二

侵占公有財物 - 清潔隊員侵占廚餘桶。 (詳如書面資料)

(一) 新竹縣政府政風處葉科長冠伸：

這個案例較為單純，主要重點在清潔隊員執行公務仍有刑法上公務員之適用，本案判決結果包括褫奪公權，恐剝奪該名清潔隊員繼續於公部門服務的機會，在此特別提醒，切勿因侵占等個人疏失行為，衍生違法之嚴重後果。

◆主席：

如與會同仁如無其他意見，請進入下一案例。

案例三

詐領加班費 - 代刷卡、無加班事實詐領加班費。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

有關代刷卡、詐領加班費等款項的情形，特別提醒各機關清潔隊還是要多加注意，宣導同仁正確觀念。

(一) 新竹縣政府政風處葉科長冠伸：

想請問各公所目前核發清潔隊對員加班費的情形？(註：進行現場統計) 所以大部分機關(約 10 個鄉鎮市公所)仍設有加班費請領的機制。

(二) 芎林鄉公所清潔隊三隊長仁壽：

本所未編有清潔隊加班費預算，所以是不會有衍生浮報詐領的問題，提供參考。

◆主席：

加班費重點在於「核實」認定，請多加宣導同仁不要因貪圖小利衍生違法疑慮，主管要落實控管，同仁間要互相留意提醒。

案例四

不違背職務收賄罪 - 藉清潔車輛保養維護收受賄賂 及衍生侵占廢品爭議案。(詳如書面資料)

(一) 五峰鄉公所戴課長玉蘭：

本所通常是就近到竹東進行清潔車輛維修作業，這部分已建立一定的採購程序，經由主計單位監督、行政首長審認等程序把關，另因本所車輛數量較少，故管控上沒有太大問題。

(二) 竹東鎮公所清潔隊彭隊長朋喜：

一般而言，開去修車廠更換機油及廢電瓶，如果還有價值，都直接折抵新電瓶價格，並不會再帶回來，故本案應屬隊部自行設有三級保養廠（目前僅有新店），執行更換作業在保養廠進行，以致衍生廢機油、電瓶等廢品處理問題。另司法案件都是針對個案進行審判，以前述「告發單」為例，開罰後都有編號及紀錄，後續透過訴願陳述意見或行政訴訟等程序才可能予以變更。

案例五
**協助廢棄物進掩埋場未收規費涉圖利 - 利用職權協助廢棄物進掩埋場，未依規過磅收取規費涉圖利。
（詳如書面資料）**
(一) 竹北市公所清潔隊胡隊員家瑜：

本所針對廢棄物進掩埋場部分，原則上都會落實相關管控機制，亦會參考其他單位的建議進行加強。

(二) 新豐鄉公所羅課員應昊：

近來本所掩埋場發生兩件違失事件，目前已對此研擬加強管控及過磅等機制。

(三) 新竹縣政府政風處葉科長冠伸：

新豐是否有考量增加車牌辨識系統？

(四) 新豐鄉公所羅課員應昊：

這部分可能需要上級機關支援相關經費補助再行研議辦理，目前是以裝設監視器，來加強管控。

◆主席：

這部分後續再與新豐鄉公所進行研議討論，新豐鄉公所在承辦及控管上，確實壓力較重。

(五) 新豐鄉公所羅課員應昊：

新豐垃圾掩埋場雖然由竹北及新豐共同管理使用，但實際上垃圾調度還是由新竹縣政府環保局進行主導，但因本所清潔隊休息等都在該掩埋場區內，所以大部分是由新豐鄉公所調配人力執行管控，竹北市公所則指派 1 名早班人力協助輪值過磅室。

(六) 新竹縣政府政風處葉科長冠伸：

一般而言，開去修車廠更換機油及廢電瓶，如果還有價值，都直接折抵新電瓶價格，並不會再帶回來，故本案應屬隊部自行設有三級保養廠（目前僅有新店），執行更換作業在保養廠進行，以致衍生廢機油、電瓶等廢品處理問題。另司法案件都是針對個案進行審判，以前述「告發單」為例，開罰後都有編號及紀錄，後續透過訴願陳述意見或行政訴訟等程序才可能予以變更。

捌 主席結論

感謝政風單位針對易滋弊端的態樣提出許多案例，讓各鄉鎮市清潔隊瞭解並進行討論，後續新竹縣政府將針對上述事項進行稽核，請各單位確實宣導清潔同仁逐一落實，相關建議跟作法亦能提供給大家參考，再次感謝各位的參與。

玖 散會 上午 11 時 40 分

